(上接A11版)

客户需求已能充分支撑公司的运力扩张。本项目实施后可加大稳定客户保供力度,降低运行安全风险,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采用LNG运输船运输供气作为管输供应天然气的有力补充和延伸,是连接LNG总体项目与下游产业链的桥梁与纽带

在能源利用领域,普遍认为21世纪是天然气世纪,一段时间来,石油的持续高价无疑加速催化了这一进程。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蓬勃发展,全国性的天然气利用热已经掀起。天然气作为目前世界上最佳能源在我国城市气源的选择中已被高度重视,大力推广天然气已成为我国的能源政策。但由于天然气长距离管道输送的规模大、投资高、建设周期长,短时间内长输管线难以到达大部分城市。采用LNG运输船将LNG燃料运送至各个用气点,节约了管道网络的建设成本,是管输供应天然气的有力补充和延伸,是连接LNG总体项目与下游产业链的桥梁与纽带,也是保障LNG下游产业链项目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

2、项目实施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全球LNG的生产和贸易日趋活跃, 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随着未来LNG消费量的大增,将会大大增大对物流运输的需求,进而带动整个物流行业的良好发展。项目承办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有运输能力快速提高,运力优势提升明显。依托公司现有的各项优势,通过江海联运的方式运输LNG,以满足长江流域(浙江舟山—江西湖口县段)LNG使用需求。项目实施后可加大稳定客户保供力度,降低运行安全风险,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有利于公司打造“移动LNG 储备库”,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通过布局自有LNG 运输船,健全物流储运体系,将使得公司具备更强的运力控制和调配安排,LNG 运输船可作为移动接收储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接收能力,是传统陆地接收运输仓储资源的有效补充,有利于突破区域限制。

4、稳定中长期运输成本,降低运输安全风险

中长期看,LNG 船运市场需求具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通过组建自有运力,合理调配运输航线和销售终端的分布位置,有利于稳定中长期LNG 运输成本,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通过运输成本的降低能够提高业务销售价格的竞争优势,推进物贸一体经营管理模式,能够快速的加大和巩固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和巩固又能反向加快运输船运行周期,从而促成良性的市场购销循环。

此外,运输船运行相对于道路运输线路固定,停靠休息以及维修可以集中管理,熟知路况能够降低运行安全风险,减少运输船运行负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买1艘LNG运输加注船(7,500m3)”,项目业务类型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定位。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 LNG 运输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着力提升运输业务的管理能力及效率,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回报股东创造良好的基本条件。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规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存及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1、警示事项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取消原定于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公告日距原定召开日至少须两个工作日的要求。鉴于此,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秘予以口头警告。”

2、公司违规原因及整改情况

违规原因:2017年2月9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取消2017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同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传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交易所系统规则,系统显示公告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从而公司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距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少于两个工作日,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生上述违规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理解不准确及对交易所操作系统规则的不熟悉。

整改情况: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立即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2日

至2019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3、4、5、6、7、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3、4、5、6、7、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3、4、5、6、7、8、10、11,其中议案2.00需要逐项表决。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振东、于江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19/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 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 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2日(上午7:30—9:00)

联系人:朱奇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f@1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恒通股份与中集来福士拟签订的《关于中小型LNG运输加注船产业合作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旨在共同推动“中小型LNG运输加注船”(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约定了合作内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政策。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LNG储运规模及方式。本次战略框架协议尚未签订,且正式合同签署时间未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并持续关注《框架协议》签订和推进过程中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框架协议》的签订背景

恒通物流LNG等燃气销售业务涵盖了LNG运输、分销、加气站零售经营等,初步形成了LNG的应用产业链,将发展规模化采购和运输,完善产业链流程;中集来福士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海洋装备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海洋综合服务商。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上拥有广阔的合作领域。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来福士”)拟签署《关于中小型LNG运输加注船产业合作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拟以具体项目为开端和依托,务实开展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造:(1)中小型LNG运输船;(2)中小型LNG加注船。

2、恒通股份负责LNG船舶航线设计申请,并根据其LNG码头、航线、运营需求等提出LNG船舶设计指标,同时为中集来福士提供满足报价的资料,即船舶方案设计。

3、中集来福士凭借自身的设计建造经验为恒通股份立项工作提供顾问支持,并协助完成方案设计,同事根据方案设计完成报价并优化方案平衡船舶性能与船舶造价。

4、恒通股份与中集来福士就框架协议约定内容签订正式建造合同。

5、恒通股份优先选择中集来福士为正式建造合同EPC(工程总承包)总包商。

6、正式建造合同签订后中集来福士负责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设备/物料的采购及项目的整体建造。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内容尚未经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框架协议》的合作方情况介绍

1、项目合作各方具备的经验和优势

(1)恒通股份,在LNG市场分销和物流配送方面具备产业链布局完善和规模优势;

(2)中集来福士,在国际船舶海洋工程市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拥有丰富的船舶设计、新建、维修及改造经验。

2、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229,119万人民币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控股股东为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四、《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框架协议的签署。由于正式合同签署时间未知,本次拟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LNG储运规模及方式, 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天然气市场中的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框架协议尚未签订,且正式合同签署时间未知。

2、LNG运输加注船的建设尚需经过政府各部门新增运力审批等手续, 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客观因素导致建设周期变化的风险,因此具体的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2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2,091,377.16		322,091,377.16
应收票据		137,914,767.18	137,914,767.18
应收账款		184,176,609.98	184,176,609.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162,446.05		-258,162,446.05
应付票据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162,446.05	121,162,446.05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徐向艺先生和张平华先生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先预计额度和拟增加额度

2019年4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先	增加后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800	1,600

注: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公司。

(三)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为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及相关服务,实现收入501.53万元,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牛的良种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泉水、纯净水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 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65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2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 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 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 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在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